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7號

原告 劉子豪

被告 劉尚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尚恩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47號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劉子豪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